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3号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亳州友诚建设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7号

海南华成建设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1号

河南博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04号

河南宸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2号

河南翟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9号

河南东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7号

河南福鸿高速公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6号

河南富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2号

河南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03号

河南和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6号

河南宏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8号

河南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3号

河南华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1号

河南极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4号

河南聚欣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9号

河南康辉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8号

河南康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6号

河南绿油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47号

河南沐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9号

河南省东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8号

河南省华夏银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7号

河南省纳川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新乡第一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4号

河南省上界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97号

河南省石花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0号

河南省顺和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5号

河南双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92号

河南言必信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94号

河南业之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7号

河南银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48号

河南映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8号

河南永秋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9号

河南长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7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1号

河南中道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93号

河南筑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3号

新乡大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5号

新乡宏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6号

新乡茂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6号

新乡美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8号

新乡铭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4号

新乡沐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4号

新乡润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5号

新乡市畅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07号

新乡市超凡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4号

新乡市诚达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3号

新乡市定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3号

新乡市乾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8号

新乡市海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3号

新乡市昊煜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7号

新乡市恒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4号

新乡市宏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2号

新乡市宏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1号

新乡市鸿景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1号

新乡市华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5号

新乡市晖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0号

新乡市慧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4号

新乡市吉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5号

新乡市金博大龙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0号

新乡市精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0号

新乡市君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7号

新乡市可基建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90号

新乡市坤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96号

新乡市乐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1号

新乡市林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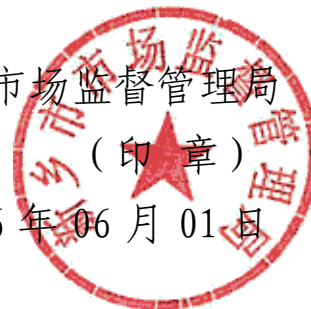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4号

新乡市凌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9号

新乡市龙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05号

新乡市龙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06号

新乡市龙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02号

新乡市美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2号

新乡市美之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7号

新乡市明之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2号

新乡市磐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37号

新乡市鹏远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6号

新乡市蒲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8号

新乡市千凭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49号

新乡市瑞浩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0号

新乡市瑞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98号

新乡市瑞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2号

新乡市润奥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0号

新乡市尚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91号

新乡市申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08号

新乡市圣鑫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29号

新乡市世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5号

新乡市四方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0号

新乡市天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5号

新乡市鑫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1号

新乡市亿家天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18号

新乡市永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9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42号

新乡市圆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95号

新乡市远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73号

新乡市云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309号

新乡市臻鑫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7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0号

新乡市震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6号

新乡市筑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9号

新乡朔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5号

新乡庭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6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81号

新乡梧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2号

新乡鑫撤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69号

新乡鑫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3号

新乡鑫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2026〕256号

新乡哲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依法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公告》（第二批），截止公告期满，你单位仍未履行年报义务。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1日和2026年1月26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你单位联系，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5日进行现场检查，未找到你单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

款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徐海明、孙莉

联系电话： 0373-3022831

联系地址： 新乡市纺织路 599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01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